

處罰提供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資金的法律

第一條(定義)

本法所稱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，係指以脅迫公眾、國家、地方公共團體或外國政府等(含外國之政府、地方公共團體或依條約、其他國際協定設立之國際機關)為目的而實行犯罪，而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殺人、使用兇器或其他使他人身體造成重大危害之方法，而傷害身體、和略誘或作為人質之行為。
- 二、
 - (一)、使航行中航空器墜落、傾覆、覆沒或其他使航行發生危險之行為。
 - (二)、使航行中船舶沈沒、傾覆或其他使航行發生危險之行為。
 - (三)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使他人陷於不能抵抗狀態之方法，強取航行中之航空機或船舶，或為其他支配航行之行為。
 - (四)、以爆發爆裂物、放火或其他方法，破壞航空機或船舶或為其他造成重大損傷之行為。
- 三、以爆發爆裂物、放火或其他重大危害方法，對於下列所為破壞或其他造成重大損傷之行為。
 - (一)、電車、汽車、其他供運送人或物之車輛、供公用或公眾利用或其他供運行之用之設施。但該當於第二目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、道路、公園、車站或其他供公眾利用之設施。
 - (三)、供給電氣、瓦斯之設施、供公眾或公眾利用之水道、下水道或電信設施。
 - (四)、處理、運送、貯藏石油、可燃性天然瓦斯、石炭、核能燃料原料及生產、製造為其他燃料之設施。
 - (五)、建築物。但該當於前四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(提供資金罪)

以容易實行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為目的，而提供資金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。(第一項)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(第二項)

第三條(蒐集資金罪)

實行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者，因實行犯罪為目的而勸誘、要求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收集資金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千萬日圓以下罰金。(第一項)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(第二項)

第四條(自首)

犯前二條之罪而於實行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前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五條(國外犯)

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，從刑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二之規定。

第六條(兩罰規定)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。